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88,证券简称:豪美新材)股票于2020年5月25日连续1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以上,且累计换手率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查,未发现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20年1-3月已实现的业绩以及在订单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4,300.00万元至4,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2.82%-0.65%。

上述2020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只是公司初步预测,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代码:000510 股票简称:新金路 编号:临2020-31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钨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59,275,2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14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50,167,9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107,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30,668,4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561,1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3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9,107,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95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四川南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公司2019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公司2019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3、《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4、《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17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10%;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6%;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566,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426%;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02%;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5、《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6、《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8、《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9、《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0、《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2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82,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839%;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78%;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75,3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5456%;反对2,290,1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673%;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5、《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52,17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10%;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6%;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566,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426%;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02%;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6、《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173,2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5410%;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806%;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566,4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8426%;反对2,199,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702%;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2,049,4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33%;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584%;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3,442,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4390%;反对2,322,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739%;弃权4,903,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9871%。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8、《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7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259%;反对7,89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415%;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9、《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0.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1,278,7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9794%;反对7,894,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965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71,9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259%;反对7,89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7415%;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关于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0.10.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1.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1.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1.1.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1.1.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96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326%。

(2)表决结果: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10.2.1.1.1.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0.1.1.1.1.1.1.1.1.1.1、《关于选举张宏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50,219,0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3141%;反对8,954,2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6218%;弃权10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612,2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4706